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54800 號
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該公司（一）所屬勞工○○○ 105 年 4 月份上班遲到時間共計 242 分鐘，被溢扣工資新臺幣（下同）723 元。（二）所屬正職勞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計 8.5 小時，超過法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上限。（三）所屬勞工○○○105 年 4 月 1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8 日。（四）所屬勞工

○

○○等 5 人於 105 年 4 月 3 日（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4 日（民族掃墓節）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原處分機關乃以○○公司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使勞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未予員工休假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54800 號裁處書

，
各處北大東華公司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
8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公司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雖為該公司之代表人，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473410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上開裁處書之相對人係○○公司，訴願人如係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請釋明其對上開裁處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回復釋明。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